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弘恩
電話：24201122#1503
電子信箱：b70693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090242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建議免予懲處之簽陳案件，案內核章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，仍有同法第6條自行迴避及通知義務之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續處。
- 二、查本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(下稱本要點)第12點規定之獎懲對象為該計畫之主(協)辦人員、業務科(課)長、核稿技正(秘書)、單位副主管及單位主管(機關學校首長、副首長)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第2條第2、3、4、11、12款所稱公職人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依據本要點辦理敘獎及免予懲處均屬利衝法第4條第3項所稱「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」(本府108年11月19日基府政預貳字第1080169178號書函、109年2月13日基府政預貳字第1090104653號書函諒達)，爰請各列管單位填覆獎懲案件請示單或辦理專案簽辦時，依法自主自行迴避且依式逕送本府政風處，所屬機關設有政風單位者於涉及機關首長敘獎或免予懲處之簽辦，首長依法自主自行迴避之通知則請依利衝





法第6條第3項規定由服務機關自行收執且影送本府政風處1份，有關自行迴避表式請參考本府108年11月19日基府政預貳字第1080169178號書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國土計畫科)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